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(试行)

一、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

(一) 培养目标

培养掌握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,能够综合运用管理、经济、法律、计算机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,具有较高职业素养,胜任图书情报行业的实际工作,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、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、应用型、复合型专门人才。

(二) 基本要求

- 1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,身心健康。
- 2、掌握图书情报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图书情报工作专业知识, 具有独立从事图书情报业务工作与管理工作的能力。
- 3、能够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等先进手段从事信息服务,适应社会信息化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。
 - 4、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,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人员。

三、学习方式与年限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;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,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采用课程学习、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课程 设置体现厚基础理论、重实际应用、博前沿知识,着重突出专业课程、 实践类课程。 实行双导师制,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,另一位导师来自 图书情报机构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。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 向,成立指导小组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实行学分制,总学分不少于34学分。

- (一)公共必修课(4学分)
- 1、政治理论(2学分)
- 2、外语(2学分)
 - (二)专业核心课(不少于20学分)
- 1、信息资源建设(3学分)
- 2、信息组织(3学分)
- 3、信息检索(3学分)
- 4、信息服务(3学分)
- 5、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(3学分)
- 6、数字图书馆关键技术(3学分)
- 7、各类型图书馆(信息中心)管理(3学分)
- 8、图书情报基础(2学分)
- 9、情报分析与研究(2学分)
- 10、图书情报学研究方法(2学分)
- 11、图书情报职业伦理与法律(2学分)
- 12、竞争情报(2学分)

- 13、信息系统(信息资源数据库)(2学分)
- 14、学科服务与参考工作(2学分)
- 15、古籍整理与保护(2学分)
- 16、信息资源长期保存(2学分)
- 17、实践领域案例分析(2学分)
- (三)专业选修课(不少于4学分)

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目标与师资特色确定具体选修课程。

(四)专业实践课(不少于6学分)

全日制研究生应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教学,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

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,撰写实践总结报告。根据实践表现和 实践总结报告,经导师评定小组评审,获得相应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,着眼实际问题、面向图书情报工作实务。论文内容要有现实性、应用性,体现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。

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案例分析、研究报告、专项调查报告等。

学位论文须由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,其中须有1位 具有实践经验的本领域校外专家;论文评审应重点审核研究生运用所 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图书情报实际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 力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,取得规定学分,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,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授予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。